

证券代码：003021

证券简称：兆威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邱泽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4. 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公司法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 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, 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 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2021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，并比对市场行情，公司监事薪酬为年薪 45 万元至 51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之间。

公司监事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 2022 年薪酬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。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4月18日